

编者的话

本书是根据北京人民警察学院交通管理系授课的讲义，对《怎样勘查交通事故现场》作了修改补充后的新本。重点阐述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绘制现场图、尸表检查、讯问访问笔录、交通事故以责论处以及涉外交通违章和事故处理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方法，可供交通事故处理人员及与事故有关人员学习、参考。

由于编者政策、业务水平有限，书中定有不少缺点和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得到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事故处，及有关同志的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本书插图由常忠英、周蒙媛同志绘制。

阎荣久

一九八七年一月

交通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阎荣久 编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通县潮白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印张 190千字

1988年7月第1版 1988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定价：2.60元

ISBN7-5014-0163-2/D·109

目 录

第一章 交通事故的概念与分类.....	(1)
第一节 交通事故的概述	(1)
第二节 交通事故的分类及其原因	(2)
第二章 交通事故现场	(6)
第一节 事故现场的概念及分类	(6)
第二节 维护交通秩序和保护现场	(7)
第三节 交通事故伤者的救护与运送	(10)
第四节 现场勘查的目的与要求	(15)
第五节 现场勘查的组织领导与纪律	(19)
第六节 现场勘查的管辖和组织分工	(21)
第三章 现场勘查	(24)
第一节 现场道路、地形印痕的勘查	(24)
第二节 肇事车辆痕迹的勘查与认定	(30)
第三节 车辆痕迹的辨认鉴别	(40)
第四节 现场痕迹的提取	(46)
第五节 制作现场勘查记录	(50)
第六节 典型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的重点 和调查访问	(50)
第七节 交通肇事潜逃事故现场的勘查与 侦破	(59)
第八节 现场实验	(64)
第四章 交通事故现场图的绘制	(67)
第一节 现场定位	(67)

第二节	绘制现场图应测量的数据和顺序.....	(70)
第三节	绘制现场图的要求.....	(73)
第四节	绘制现场比例图.....	(75)
第五节	绘制现场图常用的车形符号和地 形、地物图例.....	(76)
第五章	交通事故现场摄影.....	(78)
第一节	现场摄影的内容与要求.....	(78)
第二节	现场摄影的几种方法.....	(82)
第三节	现场照相运用光的常识.....	(82)
第四节	交通事故现场照片的制作.....	(91)
第六章	交通事故伤、亡者衣着痕迹的检查.....	(93)
第一节	衣服损伤痕迹.....	(93)
第二节	鞋子的痕迹.....	(100)
第三节	对衣服、鞋上痕迹及附着物的检 查.....	(102)
第七章	交通事故人体损伤的检查与鉴别.....	(103)
第一节	交通事故人体损伤的类别成因.....	(103)
第二节	人体伤痕检查的步骤与方法.....	(105)
第三节	交通事故人体损伤的辨认.....	(108)
第四节	检查尸体时应注意的问题.....	(128)
第五节	尸体检查记录.....	(129)
第八章	交通事故的讯问和访问工作.....	(130)
第一节	讯问和访问的准备.....	(130)
第二节	讯问和访问的方法.....	(131)
第三节	讯问和访问的重点.....	(135)

第四节	讯问和访问工作应注意的问题·····	(136)
第九章	交通事故的车辆检验·····	(140)
第一节	事故车辆检验的目的与要求·····	(140)
第二节	事故车辆检验的内容·····	(141)
第三节	事故车辆进行现场试验涉及的 技术问题·····	(144)
第四节	检验车辆需注意的事项·····	(159)
第十章	交通事故证据·····	(160)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与证据的作用·····	(160)
第二节	证据的特征·····	(160)
第三节	证据的种类·····	(163)
第四节	运用证据时应注意的问题·····	(164)
第五节	怎样写交通事故鉴定处理意见书···	(166)
第十一章	交通事故的处理·····	(170)
第一节	分析事故原因和认定责任的方 法·····	(170)
第二节	裁定交通事故责任的原则·····	(172)
第三节	建立健全交通事故处理审批制 度·····	(182)
第四节	对交通事故责任者的处罚·····	(183)
第五节	交通事故处理的分工·····	(190)
第六节	交通事故善后及经济补偿的处 理·····	(191)
第七节	交通事故调解处理的步骤与方 法·····	(200)
第十二章	涉外交通违章和事故处理·····	(204)

第一节	外国人车辆活动的特点.....	(204)
第二节	涉外交通违章的处理.....	(205)
第三节	涉外交通事故的处理.....	(208)
第四节	涉外交通事故处理应掌握的原 则.....	(213)
第五节	涉外交通违章和事故处理专门 机构.....	(214)
第六节	请示报告制度.....	(214)
第七节	维护现场秩序.....	(215)
第八节	从事涉外交通事故工作人员在接 待外国人的工作中应注意的问 题.....	(216)
第十三章	交通事故统计与事故档案.....	(219)
第一节	交通事故统计.....	(219)
第二节	交通事故档案的建立与利用.....	(223)

第一章 交通事故的概念与分类

第一节 交通事故的概述

一、交通事故的定义

人们在城乡道路上驾驶车辆、行走、乘车、或因施工、堆物占路，由于违反交通规则（以下简称违章）和操作规程发生车辆碰撞、碾压、翻覆、着火等造成人、畜伤亡、车物损坏统称交通事故。

二、交通事故的统计标准和统计范围

（一）事故统计标准

1. 伤情：根据医院诊断和司法部印发《人体重伤鉴定标准（试行）的通知》确定。

2. 死亡：指当场死亡和伤后按规定统计时间内抢救无效死亡。

3. 损失折款：指事故现场造成的车辆、财物的直接经济损失折款。

（二）事故统计分类标准

按照公安部交通管理局不同时期《关于交通事故统计标准和统计范围的通知》精神进行统计。

（三）交通事故统计范围

在城镇街道或郊县主要干线上，车与车、车与人、车与

物发生的交通事故，致人身伤亡、车物损失费构成统计标准和统计分类标准的事故，即列入交通事故统计。

在特定场所发生的事故，不列入交通事故统计范围。

如：

1. 厂矿、油田、农场、林场、自建的专用道路、农村机耕道，机关、学校、单位大院，车站、机场、港口、货场内以及住宅区楼群之间的道路上发生的事故。

2. 在道路上举行军事演习、体育竞赛、施工作业路段中发生的事故。

3. 军事、武装警察车辆发生未涉及地方车辆或人员的事故。

4. 在铁路道口各种车辆与火车相撞和在江、河渡口发生的事故。

5. 车辆尚未开动，发生乘车人挤、摔伤亡的事故。

6. 蓄意驾车行凶杀人和自杀、精神病患者自己碰撞车辆发生的事故。

7. 因地震、台风、山洪、雷击等造成的事故。

第二节 交通事故的分类及其原因

一、道路交通事故的分类

(一) 机动车与机动车碰撞事故(包括正面、侧面、追随碰撞)和机动车自身事故(包括碰撞物体、翻覆、着火)；

(二) 火车与其他车辆、行人碰撞事故(包括火车脱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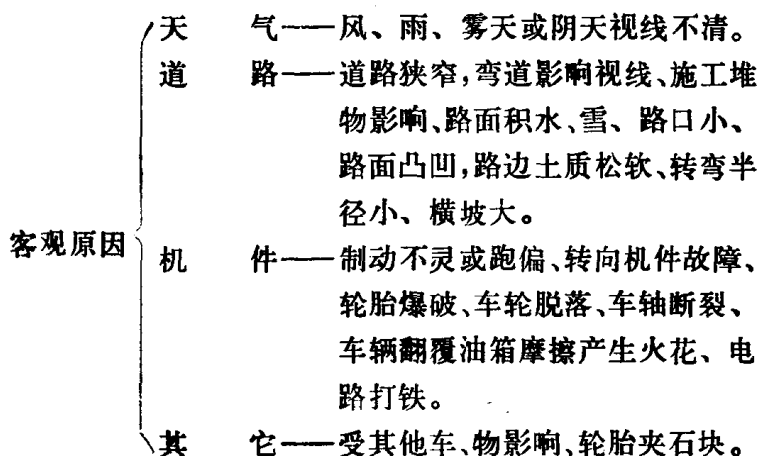
(三)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碰撞事故；

(四) 非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碰撞或自伤事故。

二、发生交通事故的原因

(一) 机动车与机动车碰撞或自身事故：

主观原因——驾驶员违章——技术不佳、判断错误、打瞌睡、会车越过中心线、抢行、超速、做其他动作、无照驾车、酒后驾车、逆行、违章装载、走单(禁)行线、打轮过猛、措施不力、违章停车、违反驾车操作规程、不各行其道、距前车近、支路不让干路车先行。



（二）火车与其他车辆碰撞事故：

- 主观原因 {
- 火 车——司机违反行车规章、夜晚列车推进信号灯不明、超速行驶。
 - 机 动 车——穿行道口不了望、争道抢行、机动车在道口熄火。
 - 行 人——穿行道口不了望、聋、哑、盲人穿行道口。
- 客观原因 {
- 天 气——大雨、雾中视线不清。
 - 道 口——道杆未落、道口附近地形地物影响视线、道口无看守员。
 - 道 轨——被撞车、物抛落道心迫使车轮轮缘冲上轨道沓面、道轨移位。

（三）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碰撞事故：

- 主观原因 {
- 机 动 车——侵入慢车道、逆行、超速、会车不注意非机动车、违章装载、进出慢车道不注意非机动车、走单（禁）行线、在人行道行驶、起步倒车不注意行人、无照驾车。
 - 非机动车——驶入快车道、逆行、抢行、骑车扶肩并行或攀其他车辆、拖拉车辆、骑车带人扶把不稳，坐赶兽力车、违章装载、在道路上学骑车、酒醉骑车、车闸不灵或无车闸、骑车撒把或撑伞、牲畜不拴牢。
 - 行 人——行人不走人行横道、行人走车行

道、车不停稳上下车、在街道追逐。

客观原因 { 道路——快慢车混合道、路面积水、雪。
机件——制动不合格、牲畜受惊、牵引车辆脱钩、轮胎夹甩石块。

(四) 非机动车与非机动车碰撞或自伤事故：

主观原因 { 非机动车——骑快车、精神不集中、在人行道骑车、逆行、抢行、突然猛拐、三轮车违章乘人、载物。
行人——不走人行横道、走车行道。
客观原因 { 天气——风、沙、雪、雾天视线不清。
道路——道路灯光照明不足、路面不平、施工堆物作业、路面结冰。

第二章 交通事故现场

第一节 事故现场的概念及分类

一、什么叫交通事故现场

交通事故现场是指发生事故的车辆、伤亡人员及同事故有关的遗留物、痕迹所在的路段和地点。

二、现场的分类

交通事故现场分为原始现场和变动现场。

（一）原始现场。现场上的肇事车辆和伤亡人员以及有关遗留物、痕迹均未遭到改变和破坏，仍然保持发生事故后现场的原始状态。原始现场有两种情况：一种是肇事车辆和遗留物比较集中，现场范围小，一种是肇事车辆和遗留物比较分散，现场范围大。

（二）变动现场。事故发生后，由于人为的或自然的原因，改变了发生事故时原始现场的部分或全部状况。变动现场通常有以下几种情况：

- 1.为急救伤者变动了肇事车辆和伤者倒卧的位置；
- 2.首长、外宾、使节乘坐的汽车以及执行任务的消防、救护、警备、工程救险车，在发生事故后，因工作的需要驶离了现场；
- 3.风、雨、雪天气的影响，使现场上的痕迹、物证部分

或大部消失；

4. 事故当事人为了逃避罪责，毁灭证据，驾车逃离现场，而导致现场的变动；

5. 保护现场措施不当，围观群众攀登肇事车辆或现场路面上的痕迹被人践踏或被过往的车辆碾轧；

6. 郊区主要交通干道或城区繁华地区发生事故造成交通堵塞或有特殊情况需要立即排除，移动了肇事车辆和有关物体。

第二节 维护交通秩序和保护现场

交通事故的发生，必然会引起现场范围内路段上的交通地物形态的变化，招来人们围观。特别是在市区或郊县的主要干线的事故现场，如果围观群众多，会使现场痕迹容易遭到破坏，妨碍勘查工作的进行，而且过往车辆行驶缓慢，秩序紊乱，影响正常的交通运输。因此维护现场路段交通秩序，保护现场工作的顺利进行是十分重要的。各级现场指挥员应从思想上予以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要求我们想办法，能在发生车祸后，三分钟或五分钟内处理完毕”的指示精神，切实做好这项工作。平时交通大、中队应结合事故案例，对民警进行保护现场的教育和训练，使民警既懂得保护现场的重要意义，又能在发生事故时掌握保护现场的具体方法。同时，还要向广大驾驶员和群众进行有关保护现场的宣传教育，使他们遇到交通事故时，能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并主动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一、维护现场交通秩序的方法

(一) 值勤民警接到群众重大交通事故情况的报告后，应立即赶赴现场，如重要执勤地区确实不能离开岗位的，可通知付岗或巡逻民警去现场观察和了解事故情况，同时报告交通中队。大、中队现场指挥员带领勘查人员和民警迅速到达现场，根据不同类型的事故，划定现场范围，分片、分段部署警力，依靠群众维护好现场交通秩序。

(二) 对在城镇繁华地区和郊县交通要道发生的重大事故，指挥员应派人与现场附近的部队、工厂、企业的保卫组织联系，请求派人协助民警维护现场秩序。维护秩序时应在指挥员统一指挥下，疏散围观群众，疏导车辆。为勘查工作的顺利进行，可将现场路段有关一侧的路面封闭加以保护，另一侧路面通行车辆，避免堵塞交通。如遇有特殊情况，急需保持路面畅通时，勘查人员应迅速将现场全貌拍照下来，把肇事车和尸体的位置标记好移到路旁勘查，这样既保障车辆、行人通行，又不影响现场勘查工作。现场路段需中断交通时，应由指挥员请示上级同意后，劝阻车辆、行人改道绕行。

(三) 在维护现场秩序中，遇有伤亡者亲属在现场时，指挥员应及时派专人接待，做好思想安慰工作，动员其离开现场，以防发生意外。同时还要密切注意观察围观群众动态，防止发生挤伤人等事件。对不遵守秩序或起哄的人应予批评教育，但不得用粗暴的方式对待，动辄扣车、扣人。特别是涉及到群众性问题时，维护秩序的干警更要保持清醒的头脑，尤应慎重从事，注意政策，讲究方法，积极进行法制观念的喊话宣传，防止因工作失误发生意外事件。但对个别滋扰闹事制造事端的人或乘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犯罪分子，

依靠群众扭送派出所处理。

二、保护现场的方法

保护现场是做好现场勘查工作的前提。因此，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地保护好现场就能为现场勘查、搜集物证创造有利条件。但是从发生事故到进行现场勘查这段时间，现场状况往往受到人为的破坏或自然条件的影响。例如，急救伤者护送医院，因某种原因移动了肇事车辆，群众好奇围观现场，抚摸肇事车辆等，都会使现场原始状况发生程度不同的变化。所以，交通民警在值勤中接到报案应迅速赶赴现场，依靠群众，严密地保护现场，待勘查人员到达现场后，在现场指挥员统一部署下再进行现场勘查工作。

保护现场的具体措施：

（一）值勤民警到达现场后，立即用标示笔将路面上和肇事车上的痕迹、尸体、血迹及其它物品所在位置作好标记。如遇刮风、下雨、下雪的天气，可用席子、木板、塑料布等物，将痕迹和血迹遮盖起来，对其中容易消失的痕迹，可迅速提取并作好勘查记录，请群众或肇事人见证签名。

如党、政主要领导人、外宾乘坐的汽车以及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发生事故时，应尽快标记停车位置，扣留司机驾驶执照尽快放行，事后再处理。

（二）伤者在现场急救或送医院前，应将伤者躺卧的位置和姿态用标示笔作标记。在护送中要注意保护伤者的财物及衣服上的痕迹。伤者在医院抢救中，如神志清醒能讲话，护送的民警要及时询问伤者姓名、单位、住址及事故情况，获取笔录材料，以防伤情恶化，无法录取伤者口供。

（三）根据现场实际范围划定的保护区，在条件允许时，

可在现场保护区周围设置绳索或撒白灰作为警戒线，保护区封闭后，不许无关人员进入。防止踏坏地面上的痕迹；对现场重要部位应指派民警和肇事车上的乘车人员守卫，不准围观群众抚摸、攀登肇事车辆或移动现场上的物品。

（四）城镇繁华街道或郊县主要干道的事故现场，因某种原因需要移动肇事车辆或有关物体时，要尽量使现场少受破坏，变动的范围越小越好，对需要移动的物体，应在事先用标示笔将变动的部分作好标记。

（五）监护肇事人。一般事故现场，值勤民警应先扣留肇事人的工作证（包括驾驶执照）和车辆，不准肇事人随意离开现场以防逃跑；重大事故现场，应派民警将肇事人送往他处监护，防止伤、亡者的亲属殴打肇事人或发生其它意外事件。不经领导同意，不准肇事人与他人谈论事故情况。

第三节 交通事故伤者的救护与运送

一、交通事故伤者的护送

交通事故致人体各种损伤，给伤者精神上和身体上带来痛苦。特别是重伤员因终身残废失去了工作能力和幸福生活。因此，对交通事故伤者的急救、运送是人民警察和每个公民义不容辞的义务。伤后急救不及时或因救护、运送不得法，会加重伤情，甚至造成严重后果。因此，对交通事故伤者的救护，要讲究科学的救护方法，以求达到救护的目的，为此，根据车祸伤急救的需要，介绍几种救护方法。

重伤人事故，现场指挥员应迅速组织抢救，通知急救站派救护车前往急救。有些重大事故发生地远离城镇，给抢救、

运送带来一定困难。特别是山区公路发生撞车、翻车伤人多
的事故，在抢救伤员时，应分别轻重，先抢救危及生命的伤
者，如颅脑损伤、胸、腹腔内脏损伤、深度昏迷、休克、肢
体开放性骨折，以及大出血的重伤员。必要时指挥员可直接
请示省、市公安局，请求有关部门派直升飞机救护。

临场救护人员一定要沉着冷静，迅速用标示笔或砖、石
块，将伤者倒卧的位置和姿态标明。如伤员压于车轮下或物
体下，在抢救时绝对不能拉拽伤者的肢体，以防伤害伤者的
神经或血管。需移动车辆时，可用人推动，避免驱车不慎造
成伤者二次伤。如伤者神志清楚，问清伤情，护送现场就近
的医院或单位医务室救治。如伤者昏迷不醒，要认真观察确
认伤情后，可请现场附近单位的医务人员到场施行急救措
施，救护人员也可征用过路汽车迅速将伤员护送医院。在运
送途中，护送人员对伤员进行全面细致的观察，因车祸致伤
并非单一伤，往往是多发伤，或有些伤症互相掩盖，因此，
不能只顾明显伤，而忽略其它致命伤。如只顾头部伤，忽视
下肢横断骨折伤及动脉血管大出血会造成失血性休克死亡。
伤者到医院后，护送人员应主动向接诊的医护人员介绍伤员
致伤情况，以便抢救。

二、交通事故伤人急救的方法

（一）颅脑损伤的救护

颅脑损伤的症状是：伤者昏迷，失去知觉，瞳孔散大，
呼吸粗声，呕吐。颅脑伤者死亡率较高，因此，在救护时将
伤员抬上汽车，护送人员扶置伤员呈半侧卧状，头部用衣物
垫好，略加固定，再解开衣领、腰带等紧缩物，便于呼吸通
畅，并将口腔和呼吸道分泌物排出，以利于维持呼吸机能，